

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
促進公務員的廉潔操守

補充資料

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，討論議程第 IV 項（有關促進公務員的廉潔操守）時，議員要求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補充資料。本文旨在提供有關資料。

	當局的回應
(a) 提供給予公務員作參考而涉及“公職人員行為失當”的案例，包括依循法律程序處理、由廉政公署調查，以及被當局施以紀律懲處的個案	正如有關“促進公務員的廉潔操守”的文件第 14 段所載，當局已將根據普通法被判罪的“公職人員行為失當”個案摘要上載公務員誠信管理資源中心，供員工參考。在這些案例中，有關人員經廉政公署調查後被落案起訴，其後並遭受當局紀律處分。已上載的案例見 附件 A 。
(b) 就被判罪的公務員數目（見立法會 CB(1) 1248/04-05(04) 號文件附件 A），提供首長級及非首長級人員的分項數字	有關分項數字見 附件 B 。